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4]1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4]1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发公告[2014]17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资格、申购及配售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投资者资格、申购及配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重要提示

1.海洋王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批复,本次发行计划发行5000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5%,本次发行采用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海洋王”,股票代码为002724(A股)及920024(人民币普通股),网下发行日期为2014年10月22日(T-2日),本次发行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效报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

3.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提供的报价信息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身份信息及工商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上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4.本次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T日)9:30-15:00,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见“网下发行”字样,或未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中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8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的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T日)9:30-15:00,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于网下申购时携带:

1.主承销商将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提供的报价信息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身份信息及工商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上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或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2.本次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T日)9:30-15:00,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见“网下发行”字样,或未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中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8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的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T日)9:30-15:00,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于网下申购时携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
3.如因交易所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申购的发行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25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总数为283,700股,申购数量总额为283,7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凡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向主承销商索取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4年10月24日(T日)9:30-15:00通过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等信息。
2.申购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T日)9: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必须是境内,且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专门申购账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册资金在途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申购认购。
3.2014年10月24日(T日),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申购认购资金,申购资金应于T-2日15:00前到账。
4.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适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申购认购资金,并应当在最终竞价时点前足额划入申购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申购认购资金应在同一银行账户划转,不得跨行划转。

5.投资者应在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投资者应按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如实填写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款备注的备注方式为:“R001999006WXP000272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2002200030170 |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501000896866 |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0081839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9770852289 |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501000896866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91422411082 |
|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665200115001840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741010190000057 |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400020001219872 |
|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01018000009242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881014000400546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20001803400022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700000013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0302504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13 |
|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2000151200904 |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200015000007738 |
|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02962530102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0392518001255000210 |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为:www.chinaclear.com.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
7.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有效报价的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或未及时足额申购认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招商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信息进行排序,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排序,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按顺序,不参加后续配售。
2.主承销商将按照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将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时,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数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5.若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7.零碎的处理原则
(1)在双向回拨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数据最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碎股按照配售对象初步报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多少顺序依次配售,且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先后顺序依次配售,直至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股数等于其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一致。
(2)网下公开发布有效报价和参与申购顺序。
1.2014年10月28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接收网下申购款,并发出付款确认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款项划入网下发行专用结算账户的收款账户。
2.2014年10月28日(T+2日)15:00前,主承销商将网下发行申购款(扣除申购费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认购通知。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确认。
2.除发行和承销费用外,主承销商不承担本次发行于2014年10月27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处理。
5.获配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款须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2014年10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申购时间予以调整。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8.88元/股,即为网上申购价格。
(三)申购数量和申购代码
1.申购数量为“海洋王”,申购代码为“002724”。
(四)参与对象
网上申购时(T日,含当日)均符合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4年10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2014]158号)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申购与网下网下发行申购,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同时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顺序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4年10月22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申购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以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办法》(证监[2014]158号)的规定,上市日期申购时同时用于2014年10月24日(T日)申购部分仅限股,对于申购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其持有的市值申购的申购资金确定网下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4年10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网下申购,5,000元(含)以下(不含)申购款,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至少500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或申购金额的1%,且不得超过网下网上申购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对于不申购数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六)申购程序
1.办理解除证券质押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需于2014年10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2014]158号)的规定。
3.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4年10月24日(T日,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存入网下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一级市场公开发行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营业部进行申购。
(1)投资者需携带银行卡,填写好申购款到账卡,同时,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到账卡大于或等于申购的款项)到申购者所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存入资金账户,经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申购时提交委托或自助委托方式时,应配合证券交易所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七)网上投资者
(1)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两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其有效的申购为有效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他无效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不予确认。
3.对于申购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的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不予确认,申购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4.申购费用
(1)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两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其